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45號

原告 顏育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如意、杜任立、杜汝滢、杜婉嫻及黃坤江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2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前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張彩霞